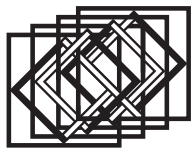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行政總裁及董事變動、
授權代表變動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
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 (1) 鄭季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2)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高建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及
- (4) 陳晨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鄭季春先生（「鄭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ii)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及林先生於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 (i) 高建松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及
- (ii) 陳晨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高建松先生之履歷詳情

高建松先生，52歲，一九七九年畢業於福建晉江縣第八中學高中部，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結業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總裁班及國學班。

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國有福建省石獅市糧油總公司工作任副總經理職務，負責日常的經營管理及與政府相關部門的協調工作。一九九七年辭職加入晉斯控股有限公司，長期從事和負責公司在國內及香港的商業貿易、酒店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及管理、資產投資及運營等工作，現為晉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區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在中港兩地項目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高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540,000港元，其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陳晨光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晨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亦為主板上市公司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的公司秘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零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於二零零八年）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在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離職時職位）。同時，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成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曾出任上市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且彼之委任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袍金96,000港元（或於彼出任董事之不足一年期間之按比例金額，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高先生及陳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及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